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第 4/2022 号决议

《供资战略》落实情况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3 条第 2 款、第 13 条第 3 款、第 18 条（特别是其中第 4 款）和第 19 条第 3 款(f)项；

忆及第 3/2019 号决议，通过了 2020-2025 年期间《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为实施本《国际条约》活动加强财政资源供应的可用性、透明度、效率和成效，并决定将该委员会设为常设委员会；

1. 欢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或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自通过《供资战略》以来取得的实施进展；

第 I 部分： 供资战略

2. 注意到《2020-2025 年供资战略》的前三年主要在 COVID-19 疫情影响下实施，疫情已经并将继续影响全球政策、财政和业务环境，要求委员会在推进实施《供资战略》和提出更新建议的工作中考虑由此产生的影响、挑战和机遇；

3. 要求供资委员会继续在推动实现和监测《供资战略》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以便对《供资战略》的相关进程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战略指导和业务监督；

4. 鼓励粮农组织促进落实支持《国际条约》实施的计划和项目，尤其是通过参与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并积极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5. 忆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是《供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感谢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付出巨大努力，作为主动观察员参与委员会工作，就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并多次与《国际条约》秘书处联合开展资源筹措和宣传活动；

6.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区域没有参加或很少参加供资委员会会议，敦促各区域小组和缔约方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时考虑技术专长和可参与时间等因素；

7. **注意到**第 3/2019 号决议附件 1 所载的《2020-2025 年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第 29k 段与《国际条约》第 13 条第 4 款的措辞不一致，前者提及制定具体援助的相关“政策标准”，后者规定管理机构应审议具体援助的相关“政策和标准”，并**同意**将上述段落案文**修改**为“政策和标准”，以反映《国际条约》的确切措辞；
8. **决定**供资委员会会议和筹备工作的费用（最多 X 美元）将纳入管理机构可能通过的核心行政预算，并由任何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为补充，并请秘书将此类费用纳入提交管理机构的核心行政预算，供其在例会上通过；供资委员会的工作必要时可通过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程序予以支持；
9. **请**有能力的捐助方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第 II 部分： 资源筹措

10. **鼓励**各缔约方从各种来源筹措资源，以实现《供资战略》的目标；
11. **感谢**供资委员会按照管理机构的要求和《国际条约》第 13 条第 6 款的规定，制定了向食品加工业筹措资金的战略；
12. **批准**本决议附录中所载的《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要求**委员会审查《战略》的实施进展，定期向管理机构提供最新实施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调整建议；
13. **感谢**德国、意大利、爱尔兰、挪威、瑞典和瑞士在 2020-2022 年期间向《国际条约》商定用途基金和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其他基金提供资金捐助，并**鼓励**其他缔约方和捐助方也向该基金提供资金捐助，以进一步支持《国际条约》的实施；
14. **欢迎**欧洲联盟、意大利、荷兰、挪威和瑞士为支持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而提供的资金捐助；
15. **认可**并**感谢**法国种子和植物跨职业组织（SEMAE）在 2020-2021 两年度内每年向惠益分享基金慷慨捐款 17.5 万欧元，并**呼吁**其他利益相关方和私营部门相关行动方，特别是种子和食品加工业，考虑提供多年度自愿捐款；
16. **欢迎**印度种业联合会向惠益分享基金捐款，这是来自印度种业的第一笔集体捐款，并**呼吁**种子和食品加工业其他各方为《国际条约》提供捐款；
17. **欢迎**从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向惠益分享基金进一步支付基于用户的强制性收入，并**强调**亟需确保向该基金提供更多和可预测的资源；
18. **邀请**私营部门和其他各方提供或继续提供并增加资金捐助，以实现《供资战略》的目标；

19. **忆及**《2020-2025 年供资战略》第 36 段中关于惠益分享基金目标范围的案文仍在括号内，并**指出**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20. **强调**继续开展资源筹措、沟通、宣传以及《国际条约》品牌建设和媒体活跃度工作对于增加惠益分享基金特别是《国际条约》商定用途基金的融资和知名度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供资战略》的重要性。

第三部分： 惠益分享基金业务

21. **欢迎**启动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并**感谢**为其捐款的捐助方；

22. **感谢**供资委员会在本两年度内为惠益分享基金的运作提供指导，特别是在设计和启动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方面所做的工作，这有助于落实管理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基金的计划方法；

23. **欢迎**最终确定惠益分享基金的监测、评价和学习（MEL）框架，并作为全面监测《供资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如《供资战略》第五节所述，该框架对接惠益分享基金内容概要和变革理论的成果和产出，制定了明确的目标和指标，以便能够监测和评价项目和计划；

24. **欢迎**根据惠益分享基金《业务手册》对第三项目周期进行的独立评价报告，并**注意**到供资委员会在设计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时采纳和借鉴了评价报告给出的建议和经验教训；

25. **强调**在《国际条约》更广泛的宣传战略框架内交流第四周期下正在进行的项目成果和第五周期的预期成果的重要性，并就此**鼓励**秘书处继续举行区域情况介绍会，向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介绍最新进展和相关发展，并接受反馈；

第四部分： 监测、学习和审查

26. **请**各缔约方、国际机制、基金、机构、利益相关方群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向秘书提供信息，以协助供资委员会对《供资战略》进行定期审查，并**要求**供资委员会继续与履约委员会协作，以便商定将相关信息纳入现有报告模式的最佳方式；

27. **呼吁**缔约方与秘书处分享关于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一步纳入国家预算和优先重点的结果情况，以便开发可供国家联系人和其他各方用于利用新资源的战略工具；

28. **请**缔约方、相关国际机制、基金、机构、利益相关方群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供信息，推动供资委员会更好地利用供资实施《国际条约》，并制定方法，供衡量 2022-2023 两年度的非货币惠益分享；

食品加工工业合作战略草案

基本情况

背景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为加强和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改善农村生计和经济、支持维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应对适应气候变化的挑战做出了重要贡献。
2. 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第 13 条第 6 款所述，食品加工工业可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获益。第 13 条第 6 款指出，《条约》缔约方应考虑惠益分享自愿捐款战略模式，根据该模式，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获益的食品加工业应为多边系统做出贡献。
3. 该条款以及《条约》管理机构通过第 3/2019 号决议附件第 29 h 段提出的要求构成制定本《食品加工工业合作战略》（《合作战略》）的任务（第 29 h 段呼吁供资委员会按照《条约》第 13 条第 6 款要求，制定从食品加工工业筹集资金的战略）。在制定本《合作战略》时，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还考虑到《条约》第 13 条承认惠益分享的不同机制，即：信息交流、技术获取和转让、能力建设、货币和其他商业化惠益分享。
4. 本《合作战略》是在《条约》全新《2020-2025 年供资战略》背景下制定。《供资战略》在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上通过，并努力确保通过食品加工工业等一系列渠道筹措足够资源，用于落实《条约》。
5. 本《合作战略》将在相关全球政策框架内落实，如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持续发展目标要求私营部门在全球发展中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分析表明，食品加工企业经常对照可持续发展目标评判自身活动。
6. 如《条约》《供资战略》所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直接和间接地推动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无贫困）、2（零饥饿）、12（负责任生产和消费）、13（气候行动）、15（陆地生物）和 17（实现目标的伙伴关系）。这形成了与食品加工工业合作的机遇，为落实《条约》建立战略性伙伴关系，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7. 本《合作战略》明确了：与《条约》相关的愿景和目标；合作原则；以及相关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条约》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发展、经验和机遇

8. 《条约》自设立以来一直以不同方式与私营部门合作。《条约》在便利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方面发挥监管作用，并承认和鼓励私营部门在《条约》落实中的作用。

9. 《条约》建立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其中包含世界上最大的基因库，可用于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多边系统要求，即如第 13 条第 2 款(d)项所述，如满足一定条件，从多边系统获取材料用以开发植物品种并对所开发植物品种进行商业化的相关方应向《条约》惠益分享基金支付该产品商业化所产生惠益的公平份额。

10. 私营种业部门一直参与《条约》实施，包括在《条约》谈判中积极担任观察员；为《条约》惠益分享基金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等《条约》实施工作做出自愿捐款。

11. 食品制造商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倡议的实例众多。包括建立公共私营伙伴关系，针对具体作物为小农提供帮助。许多世界 100 强食品企业都参与了此类伙伴关系，其中特别聚焦高粱、大麦、木薯、可可、大豆、咖啡、茶叶等¹。同样，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为食品加工业关注的特定作物商品制定了全球保护战略，以期战略的实施筹措资金。

12. 本《合作战略》的制定参考了与私营部门合作落实《条约》的经验、粮农组织全新《私营部门合作战略》²所载 2019 年对粮农组织《2013 年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开展的独立评价提出的建议以及外部专家的意见建议。

《合作战略》

13. 本《战略》的愿景和目标与《条约》总体《供资战略》³一致。

愿景

14. 通过与食品加工业合作，可以建立伙伴关系，推动筹措自愿捐款，以长期、协调、协同和有效方式落实《条约》各项目标和规定。这进一步推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助力加强和保障粮食和营养安全，改善农村生计和经济，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应对适应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挑战。

¹ 资料来源：先正达农业可持续发展基金会，2015

² 联合国粮农组织《2021-2025 年私营部门合作战略》：<http://www.fao.org/3/nd961en/nd961en.pdf>

³ 第 3/2019 号决议，《2020-2025 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第 6 段**：《供资战略》新愿景：《供资战略》使治理机构、缔约方、筹资机构、农民和其他相关行动方能够以长期、协调、协同和有效方式为《国际条约》的计划实施保障资金和其他资源。**第 14 段**：《供资战略》旨在根据《条约》第 18 条，提高为实施《条约》下活动所提供资金资源的可用性、可预测性、透明度、效率和效力。

目标

15. 推动与食品加工业建立伙伴关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包括通过自愿资金捐助和其他资源，支持多边系统和整个《条约》的落实。

方针

16. 本《合作战略》将采取循序渐进的方针，推动概念、模型和工具的开发、测试和完善，为促进《条约》与食品加工业合作实施一套有针对性的有效行动。该方针推动定期审查、学习和与行业利益相关方磋商，深化共同认识，确定共同关注的机遇，在《条约》和食品加工业之间建立战略性和可持续伙伴关系。《实施、监测和审查规划：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初始阶段）⁴由供资委员会定期更新，另行提供。

17. 设想《合作战略》应涉及一系列合作伙伴的自愿参与和贡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动《条约》落实。合作还可借鉴《条约》推动伙伴在私营部门合作方面的现有经验，如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推动与私营部门合作，为特定作物商品制定全球保护战略，其中包括食品加工业关注的商品。供资委员会将在监督《战略》规划的活动和产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确定重点阶段性成果和行动。

18. 首先，将重点确定《条约》针对食品加工业的价值主张，开发沟通工具，确定切入点和可能的合作模式。

19. 上述工作将依赖进一步分析、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总结，并确定《条约》和食品加工业共同关注的领域。

20. 将通过与关键利益相关方，包括来自食品加工业的利益相关方，如产业平台和协会以及其他相关私营部门主体开展磋商，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包括确定沟通宣传部门，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磋商。

食品加工业：情况、范围和部门

21. 食品加工业或食品和饮料制造业是复杂的整体农产品链条中的一个环节，该链条从投入品产业开始，投入品产业提供农民种植作物和养殖牲畜所需产品、食品价值链上和提供给最终消费者的产品。

22. 食品加工业极其庞大，包括各类企业，如大型国家和跨国公司以及产业、中小微企业及产业以及许多国家的家庭农场。

23. 作为本《战略》制定工作的一部分，一名外部专家分析⁵了食品加工业，包括趋势和驱动因素以及《条约》的价值主张。分析还显示，食品加工业极为多元和分散。供资委员会可能决定今后委托开展进一步研究，以确保根据本《战略》制定的方针仍然适用，包括适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⁴ 供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记录附录 1（2022 年 2 月 15-17 日）：<http://www.fao.org/3/cb9206en/cb9206en.pdf>

⁵ <http://www.fao.org/3/CB6664EN/CB6664EN.pdf>

为什么要与食品加工业合作？

24. 食品加工业和《条约》之间存在许多协同增效的领域，合理利用将带来诸多相辅相成的效益。

25. 《条约》可受益于在宣传、知识、技术和创新方面与食品加工业的合作。伙伴关系可推动共同宣传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粮食体系、实时知识和数据、市场信息和最佳做法，并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信息的有效传播。

26. 可与《条约》共同解决以下问题：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农业多样化、支持家庭农业和惠益分享。有待进一步探索的领域可包括食物的多样性，尤其是富含营养的食物，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私营部门为什么要与《条约》合作？

27. 食品加工业与种业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食品加工业依赖种业，同时受益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获取种子以及《条约》系统提供的独一无二的伙伴关系。

28. 《条约》的成功实施可能有利于食品加工业，包括在研发、农民持续获取可靠和多样化的种子、应对环境和供应链威胁等领域。

29. 对于目前在种子方面开展举措的企业而言，与《条约》合作，意味着其种业工作获得正式认可。对于没有任何具体的种子相关举措但在其环境、社会与企业管理宣传承认种子重要性的公司而言，与《条约》合作可视为一项正式倡议，确认其对于种子的重视。

30. 《条约》可作为相关联盟的可信中间方。《条约》能够汇集和促进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在共同优先事项、治理和政策问题以及投资方面的沟通。

与食品加工业合作的领域

31. 将根据对《条约》和食品加工业之间协同增效领域的进一步分析，细化与食品加工业的潜在合作和伙伴关系领域。预计可开展合作的广泛领域可能包括粮农组织在其全新战略中确定的与私营部门合作的优先领域，如下：

- a) 政策对话
- b) 能力建设
- c) 资源筹集
- d) 技术合作
- e) 知识和研究

- f) 倡导和宣传
- g) 创新
- h) 数据分享和传播
- i) 融资和投资支持
- j)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 k) 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宣传

全力支持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机会

32. 《条约》缔约方将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和扶持本国食品加工业投资和《条约》的落实。本《合作战略》将探讨所需支持，开发、测试和提供工具及模型，帮助与食品加工业开展合作，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到不同国家和地区背景，如可能，将提供两种以上联合国语言版本的《合作战略》。

合作原则

33. 合作原则应贯穿于《战略》的整个实施进程。合作原则符合并基于粮农组织新的《私营部门合作战略》，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实现《条约》和与《条约》落实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明确贡献；
- b) 尊重《条约》、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的价值观，并适用粮农组织最新《私营部门合作战略》中的排除标准，特别是关于人权和劳工权利的标准；
- c) 不应有损《条约》的中立、公正、诚信、独立、信誉或声誉；
- d) 有效管理，避免任何利益冲突或对《条约》造成其他风险
- e) 对《条约》的职责、目标及其成员的国家发展目标做出明确贡献；
- f) 尊重《条约》的政府间性质以及《条约》文本和其他相关规则中规定的成员决策权；
- g) 全力支持和加强《条约》工作中采取的中立、独立、科学和循证方针；
- h) 保护《条约》免受任何不当影响，尤其是在制定和实施政策、规范和标准的过程中；
- i) 在透明、公开、包容、问责、诚信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评估和管理风险

34. 预计将通过一系列不同的《条约》利益相关方和渠道建立和发展与食品加工业的伙伴关系。

35. 《条约》通过其秘书处与食品加工业开展合作或建立伙伴关系，可根据粮农组织《2021-2025年私营部门合作战略》中确定的领域开展风险评估和管理，包括：

- a) 利益冲突；
- b) 私营部门实体对《条约》工作，尤其但不限于政策、规范和标准制定，施加不应有或不适当的影响；
- c) 对《条约》的完整性、独立性、可信度、声誉或职责造成负面影响；
- d) 合作主要用于服务私营部门实体利益，对《条约》而言效益有限或没有效益
- e) 合作涉及认可私营部门实体的名称、品牌、产品、观点或活动；
- f) 通过与《条约》合作，利用联合国“洗蓝”⁶并/或“洗绿”私营部门实体形象；
- g) 合作伙伴未能提供预期效益。

实施、监测、评价和重新规划

36. 预计本《合作战略》是一份动态文件，采取递进或“逐步”方法，可定期更新。根据《条约》的《供资战略》的监测和审查安排，供资委员会将定期监测和审查本《合作战略》实施进展，定期向管理机构介绍最新情况，并提出调整建议。

⁶ “(利用联合国)洗蓝”通常指公司和企业与联合国实体合作和联合的营销手段，目的是提高其产品或服务对消费者和股东的吸引力，但可能夸大其对负责任社会和道德行为的承诺。